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均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:30 在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焕昌先生主持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6 日 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5 日 15:00—2018 年 5 月 1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 公司总股本 502,500,000 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287,300,5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1742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9 人，代表股份 287,227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159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3,1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

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7,2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6%；反对 58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3743%；反对 58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62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7,2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6%；反对 58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3743%；反对 58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62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7,2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6%；反对 58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3743%; 反对 58,74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625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7,24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6%; 反对 58,74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3743%; 反对 58,74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625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7,24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6%; 反对 58,74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3743%; 反对 58,74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625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7,24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6%; 反对 58,74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3743%; 反对 58,74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625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7,24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6%; 反对 58,74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3743%; 反对 58,74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625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7,24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6%; 反对 58,74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3743%; 反对 58,74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625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7,24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6%; 反对 58,74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3743%; 反对 58,74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625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,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2. 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;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